

民商法典译丛

Civil Procedure Rules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徐昕/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商法典译丛

Civil Procedure Rules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徐昕/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徐昕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

(民商法典译丛)

ISBN 7-80083-753-X

I. 英… II. 徐… III. 民事诉讼—规则—英国
IV. D956.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083 号

民商法典译丛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YINGGUO MINSHI SUSONG GUIZE

译者/徐昕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1.75 字数/786 千

版次/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53-X/D · 72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5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译者简介

徐昕，清华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律师，经济师。自1992年起先后在《清华法律评论》、《证据法论坛》、《比较民事诉讼法》、《北大法律周刊》、《经济研究参考》、《当代经济科学》等报刊上发表法学、经济学论(译)文40余篇，多篇论文获奖，论文和著作150余万字。主要著译有：《当事人基本程序保障权与未来的民事诉讼》(2000年法律出版社)、《外国证据法选译》(2000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合译)、《证券法学》(1996年广东经济出版社，合著)、《金融犯罪与防治》(1997年广州出版社，合著)、《英国民事诉讼规则》(2001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等。

读者可通过以下E-mail与译者联系：xulawyer@263.net.

序

一直有这样的说法，英国人保守、传统。从近百年英国关于法官、出庭律师的假发之争似乎就可以找到例证。但最近翻阅了徐昕送来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文译稿，这种印象一下就淡化了许多。英国过去大概是抵制诉讼规范法典化最强烈的国家。在进入十九世纪后，大陆法系国家纷纷相继制定民事诉讼法，即使同一法系的美国也制定了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1848年）。而英国却始终固守非法典化的传统。但就在即将跨入二十世纪前，英国推出了成文法典——《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在这一部法典（包括“诉讼指引”）中，集中反映了英国在民事诉讼制度方面的全部改革成果。在提高诉讼效率、减少诉讼成本、简化诉讼程序、强化法官对诉讼的管理方面，英国民事诉讼改革有了历史性跨越。

民事诉讼的改革可以说是全球性的，70年代德国、美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80年代以来的日本司法改革（包括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都反映了本国社会对司法制度改革的态势。发展中的社会与既存本国诉讼制度的非一致性，形成了改革的“势差”。社会发展是改革的基本动力，只有改革才能使一种制度安排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人们总是期望制度改革能够取得预期的理想结果，而要实现这一点，观察他人的改革实践过程，借鉴其改革的成果是必要的，即古人云，它山之石可以攻玉。由于文化和经济的强势，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美国、日本的诉讼制度和理论介绍的比较多一

些，学界对美国、日本的诉讼制度和理论也比较熟悉，而对其他国家的诉讼制度了解较少。例如，一些在诉讼制度史上十分重要的国家，意大利、奥地利、英国等等。英国是一个诉讼制度十分发达的国家，但国内对英国民事诉讼知之甚少，我最早看到的关于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中文译本，还是1985年我的师弟们翻译的一本《英国民事诉讼》，当时只是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所作翻译的练习，作为内部参考资料也没有公开出版。多年来英国民事诉讼似乎已经被遗忘了。但它是不应当被遗忘和不被关注的，作为现代英美法系民事诉讼的源头，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对整个英美法系的民事诉讼体制建构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英国民事诉讼法典以及法典化过程、指导思想、各种具体制度的重构和修正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作用。徐昕翻译的这部《英国民事诉讼规则》无疑是我们直接解读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文本，尤其是该书中的“诉讼指引”部分能够使我们更详细地了解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基本结构。所以，当徐昕告诉我他正在翻译此法典时，我就有一种特别想读的渴望。还只是初稿时，我便急切地读了起来。

徐昕原在我的母校——西南政法大学攻读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学位。毕业后虽然到了金融机构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但仍未放弃专业知识的学习，同时亦笔耕不止。该书出版之前，他就已经出版了另一本译著——《当事人基本程序保障权与未来的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2000年7月出版）。他给我的印象是精力充沛、勤于思考，不时“冒出”一些新的想法和观点。徐昕今年考进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成为我的博士研究生。一进校，他送给我的厚礼就是这部80余万字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文译本，这也是给民事诉讼法学界最好的“礼物”。我也曾经翻译过著作和法典，深知翻译的个中滋味，翻译是一项非常艰辛的劳作，尤其是法典的翻译更是如此。这部译著无疑是徐昕汗水与心血的结晶。诚然，

在这部译著中个别之处也许尚未达至“信、达、雅”的境界，作为非外语专业的人这一点也是难免的，但我相信徐昕定能够在今后译作中更上一层楼。

张海平
2000年秋于清华园明理楼

清华大学法学院

2000年秋于清华园明理楼

中译本导言^①

1999年4月26日，这是一个英国法制史上不可忘却的重要日子。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正式生效。这既是英国八百余年法制史绵延发展进程中民事诉讼制度量变积聚到质变^②的飞跃和十九世纪初以来二百年中英国不断渐进推动司法改革的成果、转折和突破，也是近几十年以来英国全面反思民事司法制度、酝酿大变革所取得的划时代、跨世纪的成就，特别是自1994年以来英国将民事诉讼改革纳入法制建设议程、筹备制定统一的民事诉讼规则之硕果。新《民事诉讼规则》的实施，可谓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里程碑，却并不是目的地，相反，它标志着英国民事司法制度最基本的变革正式拉开了帷幕，是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的全新起点。

一、延续与改革：英国民事诉讼发展的合力

(一) 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延续性

① 中译本导言，参照徐昕：《英国民事诉讼改革之进程——兼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的特点》，《清华法律评论》（2000年）第三辑，第227—242页。

② 有人对英国民事诉讼模式是否发生“质变”表示质疑，不过，最低限度可以将其界定为部分质变和阶段性质变，决无半点夸张，因为英国现行民事诉讼规则与以前相比，变化之大实在令人惊异，译者本人对此的认识也是一个日益深化的过程。

NAT 29/03

八百年来^①，英国法的历史延续性以及对古老传统的坚守，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都是极为罕见的。从民事诉讼制度来看，记载中央法庭日常工作的诉讼案卷自 1194 年起逐年保存至今，完整无缺，以至于难以区分民事诉讼制度的渐进演变以及各种新观点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文艺复兴、资产阶级革命、工业革命以及各种社会变革洗礼之后的英国法，仍然比其他国家的法律延续了更多的传统法律制度、原则、概念、技术、分类等。法官审理案件时，竟然遵循五百多年前的先例。^②

英国民事诉讼对古老传统的延续性可以通过“程序先于权利”^③这个著名的古老法谚来概括。首先，程序先于权利意味着英国普通法是“在程序的缝隙中渗透出来的”^④，在皇室法院进行诉讼的起点是令状，最初普通法的内容就是由令状和程式化的诉讼程序构成的。在十九世纪英国司法改革之前，普通法就是在越来越复杂的形势下解决各种纠纷程序的堆积。第二，“普通法权利纯赖于实施它诉讼程序而存在”，^⑤原告一旦选择令状错误，“其错误并不因纠正而清除，也不能为其抉择而辩护。”^⑥第三，普通法诉讼规程复杂，严格，布满形式主义的陷阱，对当事人的称呼、争议点的选择、抗辩的选择等诉讼程序稍有错误必然导致权利丧失。

① 按照通行的观点，英国法制史发端于 1189 年 9 月 3 日理查德一世加冕之日。

② 比如，1932 年英国法院审理 *Bottomley v Pannister* 一案，援引 1409 年和 1425 年的判例，以确定谁应对煤气燃烧器的泄漏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英国有人提出，“英国法是操之于死人手中”，“是死人对活人的统治”。

③ 类似的法谚还有“审判先于真实”、“审判先于证据”等。

④ 梅因（H. Maine），《早期法律习惯》（Early Law Custom）（1889 年），第 339 页。

⑤ R. J. 沃克，《英国法渊源》，夏勇译，西南政法学院，1984 年，第 22 页。

⑥ 由蝶：《英国普通法程序优先于权利的成因》，载于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论文集》（1990 年），中山大学出版社，第 115 页。

(二) 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十九世纪前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变化基本上是微调，是在诉讼的形式主义框架内的发展，比如 1227 年第一批令状只有 56 种格式，而 1300 年令状有 300 多种。没有改革的气息，勉强可采用“改良”一词来界定，因为诉讼程序越改越复杂，也许不能称为“良”，但在数百年的发展中，英国民事诉讼体制却可以适应各种社会变化运转得比较顺利。在十二世纪普通法刚刚形成后不久，罗马法复兴运动曾经对英国法的历史延续性进行了冲击，但因法律文化差异等原因未促成英国法律的革新。

而进入十九世纪之后，延续与改革，便越来越成为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一对内在矛盾，通过矛盾的运动不断推动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十九世纪在全世界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法典编纂运动。在民事诉讼方面，早期有法国 1806 年《民事诉讼法典》，瑞士 1819 年《日内瓦民事诉讼法典》；1877 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1850 年《德国汉诺威州民事诉讼法典》也非常有特点）和 1895 年《奥地利民事诉讼法典》则是民事诉讼的两大里程碑；^①后来许多国家以德奥二国法典为蓝本修订民事诉讼法，如 1911 年《匈牙利民事诉讼法典》；1915 年《挪威民事诉讼法典》；1916 年《丹麦民事诉讼法典》；1929 年《南斯拉夫民事诉讼法典》；1933 年《波兰民事诉讼法典》；1942 年《瑞典民事诉讼法典》和 1947 年《瑞士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等。在法典化运动中，西欧大陆各国的民事诉讼法几乎全部法典化，甚至也波及到英美法系的部分国家，其中美国纽约州 1848 年的《纽约民事诉讼法典》，为美国其他州

^① 这些法典的特点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以“言词主义”为旗帜，以“直接主义”、“自由”心证和“集中主义”为目标。

及至普通法系的其他国家确定了典范。^① 不过英国在这次法典编纂运动中落伍了，这也是英国固守自身法律传统、法律文化和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延续性所作出的抵抗型选择。

是延续，还是改革；延续什么，改革什么；延续多大程度，改革多少程度，英国民事诉讼制度便是在此两者的对立统一运动过程中不断地延续和改革直至今天。不过当今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的制订和实施，已经表明了一切，法典编纂运动之后的一百多年，正是世纪之交、又一个千年开始轮回之时，英国推出了这部法典。^② 这种改革正是英国主动融入世界范围诉讼改革潮流，在自身诉讼制度延续的逻辑前提下，跳跃性发展之明证。

二、英国民事诉讼改革之进程

(一) 十九世纪的民事诉讼改革

十九世纪初，英国民事诉讼还是形式主义和各种技术性操作规程之迷宫，陪审团由于各种先验、抽象的欠格事由和证据排除法则而与事实隔离开来，如当事人、任何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犯罪嫌疑人等皆不允许作证；衡平法诉讼程序相当类似于

① 见罗伯特·W·米勒，《民事诉讼的新旧体制》(1936年)，载《纽约大学法律评论季刊》第14期第1、197页；罗斯·庞德，《大卫·达德雷·菲尔德之评价》，载阿里森·雷皮(Alison Reppy)主编的《大卫·达德雷·菲尔德百年纪念论文选》(1949年)(David Dudley Field Centenary Essays)，第1页；罗伯特·W·米勒，《从历史的角度看法院的民事诉讼》(1952年)，第52—64页。转引自H·J·埃拉斯莫斯，《民事诉讼改革之现代趋势》(寄给本人的电子版论文)，载《斯德伦波法律评论》1999年第1期。

② 英国司法大臣欧文勋爵在《民事诉讼规则》的序言中指出：“民事司法改革的第一阶段，乃是引进了一部适用于所有民事法院的统一民事诉讼法典，从而结束了高等法院和郡法院诉讼惯例和诉讼程序的不必要的区分。”当然，这一法典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典，下文中将作区分。

罗马教会法诉讼程序，书面材料在程序中占据绝对优势，以数值方法计算证据之效力，诉讼延迟、费用高昂、程序复杂、诉讼结果的不确定等诸多弊病，社会公众对这些不满日益强烈。这些不满体现在一大批学者对司法制度猛烈抨击中，特别是英国的杰米里·边沁（Jeremy Bentham），他从旁观者的角度，对英国司法制度发起了尖锐、残酷、讽刺性地批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十九世纪英国民事诉讼变革主要缘于边沁批判之压力。

1828年2月7日，亨利·伯洛格哈姆（Henry Brougham）在英国众议院作了纪念讲演，被视为英国十九世纪民事诉讼改革之发端。^①最早顺应改革所制订的规则，是1834年由法官制订所谓的“哈里规则”（Hilary rules）。^②不过这一规则却反而加重了诉讼制度的弊端，并推迟了激进的诉讼改革之步伐。^③但这并不能阻止民事诉讼改革之潮流，体现在立法上便是制订了一系列的法案，包括：1850、1852、1858、1860年《普通法诉讼程序法》（the Common

^① 关于英国19世纪诉讼改革参见约翰·弗雷斯特·蒂尔顿（John Forest Dilton）《边沁对19世纪改革之影响》，载《英美法系法律史论文选编》第一卷第492页；爱德逊·R·沙哲南德（Edson R Sutherland），《英国争取程序改革之奋斗》（1926），载《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R）第39期第725页；WS·霍兹沃思（WS Holdsworth），《法律的改革运动（1793—1832）》（1940），载LQR第56期第33, 208, 340页；乔理勋爵（Lord Chorley），《英国的诉讼程序改革》，载阿里森·雷皮主编的《大卫·达德雷·菲尔德百年纪念论文选》（1949）第98页；杰克·IH·杰克勃（Jack IH Jacob），《1800以来的民事诉讼》，载《民事诉讼法改革及民事诉讼其他论文选集》（1982）第193页。转引自南非斯德伦波大学H·J·埃拉斯莫斯（H.J. Erasmus）教授，《民事诉讼改革之现代趋势》（寄给本人的电子版论文），载《斯德伦波法律评论》1999年第1期。

^② “哈里规则”（Hilary rules）系有关英国高等法院开庭期之规则，即冬季开庭期（the Hilary sittings），自1月11日起至复活节星期日前的星期三止。

^③ WS·霍兹沃思，《1834年哈里关于诉讼的新规则》（1923），载《剑桥法律杂志》（Cambridge LJ）第1期第261页。转引自HJ·埃拉斯莫斯，《民事诉讼改革之现代趋势》（寄给本人的电子版论文），载《斯德伦波法律评论》1999年第1期。

Law Procedure Act)、1850、1852、1858、1860 年《衡平诉讼修正法》(the Chancery Practice Amendment Act)，而 1873、1875 年的《司法法》(the Judicature Act) 则可谓英国十九世纪民事诉讼最重要的改革成果。塞伯纳勋爵 (Lord Selborne) 对英国民事诉讼的改革贡献很大。^①

归纳起来，这一阶段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主要成果有三：一是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合并，促使英国法院结构的合理化；二是废除了诉讼的形式主义，改革抗辩制度；三是授予法院制订民事诉讼规则的广泛权力。虽然在诉讼程序改革中，英国抛弃了程序先于权利的外在形式，但它作为一种法律精神和文化，作为一种传统的诉讼价值观念，仍然活在英国人的心中。正如梅特兰所言：“我们废除了诉讼形式，但它们仍从坟墓里统治着我们。”^② 并且，对抗式诉讼制度仍作为普通法诉讼模式的根本特点，毫无动摇。

(二) 二十世纪的民事诉讼改革

1906 年，罗斯克·庞德 (Roscoe Pound) 教授在《大众对司法裁判不满之缘由》一文中，对普通法诉讼制度进行无情的鞭挞，轻蔑地称其为“司法竞技理论 (the sporting theory of justice)”，^③ 即“法官理所当然地作为裁判员，……而当事人在他们所比赛的项目中以其自有的方式进行搏击，法官不进行干预”。提出法官独立寻求客观真实和正义之义务。虽然当时普通法世界将庞德的主张视为谬论，坚持现行的诉讼程序是“设计最精巧的、凝聚着人

① 见司法大臣《民事诉讼规则》序言。

② F. W. 梅特兰 (Maitland)，《普通法的诉讼形式》(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剑桥大学出版社，1948 年第 2 版，第 2 页。

③ 庞德，《大众对司法裁判不满之缘由》，载《贝勒法律评论》(BAYLOR L. REV.) 第 8 期第 1、14、24、25 页 (1956 年)（原发表于《美国律师评论》[AM. L. R.] 第 40 期第 729 页 [1906 年]）。

类智慧的科学制度”，但二十世纪的诉讼改革却已悄然地拉开了序幕。改革已触及到深层次的诉讼模式和法律文化变革问题，纯粹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不可能自发地保障接近正义，却对诉讼延迟、费用高昂、诉讼结果的不确定等司法弊病脱不了干系。英国民事诉讼是否要借鉴奥地利^① 等国强化法官职权的诉讼模式。

当然，英国民事诉讼制度朝着这一目标仍然路途遥遥。虽然英国在二十世纪一直没有中止革新民事诉讼制度的探索，但回顾过去的近几十年，甚至在九十年代初，英国民事诉讼的现状与1906年庞德描述的情形仍太多的相似。1994年英国高等法院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平均为163周，其他地区高等法院的审理期限平均为189周。^② 尽管1988年英国在对民事司法进行审思之后，推行了力度不菲的程序改革，甚至被称为“英国民事诉讼发展史上的分水岭”。^③ 但在其后的不久，1992年7月英国律师公会（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和法律协会（the Law Society）联合设立的独立工作小组的调查结论是，英国民事诉讼制度需要进行根本上的变革和现代化。^④ 形势已十分清楚，再不进行大变革，已无法平息社会公众对司法之不满。这些皆促成了英国在世纪末推行的民事诉讼大变革。

（三）沃夫勋爵的改革

1994年3月，英国司法大臣兼上议院议长迈凯勋爵（Mackay）委任沃夫勋爵对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法院的现行规则和程序进行全面审视，其目的简而言之就是简化诉讼程序、改革

^① 奥地利1895年《民事诉讼法典》尤其以社会本位的法官职权主义为特色。

^② 沃夫勋爵，《接近司法》中期报告（沃夫咨询小组，1995年6月）。

^③ 见英国1993年《最高法院诉讼业务》（The Supreme Court Practice）序言。

^④ H·J·埃拉斯莫斯，《民事诉讼改革之现代趋势》（寄给本人的电子版论文），载《斯德伦波法律评论》1999年第1期。

诉讼规则、简化专业术语、消除诉讼拖延、降低诉讼成本、增加诉讼的确定性、强化公正审判、促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接近。沃夫勋爵是英国上议院普通上诉法官 (a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现任高等法院院长 (the Master of Rolls)。沃夫勋爵的审查就是后来著名的《接近司法》(Access to Justice) 之调查报告。

1995 年 6 月，沃夫勋爵提交了《接近司法》中期报告^①，同时发表了《建议引进快捷审理制程序》、《当事人众多的诉讼》、《医疗过失纠纷案件》、《住房纠纷》、《专家证据》以及《诉讼费用》等一系列专题论文。^②

1996 年 7 月，沃夫勋爵《接近司法》正式报告^③出版，同时出版的还有《民事诉讼规则草案》，其中建议制定一个最高法院和郡法院统一适用的规则，以取代《最高法院规则》(the Rules of Supreme Court) 和《郡法院规则》(County Court Rules)，这一草案便是英国现行《民事诉讼规则》的前身。沃夫勋爵指出，数个世纪以来，英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不断向前推进。他倡导，应尽可能避免民事诉讼；民事诉讼应少一些对抗，多几分合作；不过于繁琐；诉讼周期更短；诉讼成本更低；诉讼结果更可预测以及更加实事求是。他建议，当事人（在经济上）应该处于更加平等的地位；司法和行政应有更清晰的划分；民事司法制度应进一步适应诉讼当事人的需要。沃夫勋爵为民事诉讼构想了这么一个激进的全新前景。

^① 沃夫法官：《接近司法》中期报告（沃夫咨询小组，1995 年 6 月），见 <http://www.open.gov.uk/lcd/civil/interhd.htm>.

^② 载 1996 年 1 月 31 日，《信息、法律和技术》杂志。

^③ 沃夫法官：《接近司法》正式报告 (HMSO, 1996 年 7 月)，见 <http://www.law.warwick.ac.uk/woolf/report>.

(四) 沃夫改革的实施及《民事诉讼规则草案》的制订

1996年10月，英国司法大臣为将沃夫法官对民事法院程序审查之《接近司法》报告落到实处，由司法大臣办公厅颁布了贯彻措施——《接近司法》之《未来之路》(the Way Forward)。司法大臣的措施共分为31个要点，主要措施有：

1. 明确将民事诉讼改革提上议事日程，初步确定1998年10月为改革实施期限（后来推迟到1999年4月16日）。
2. 主要改革措施：制订新的统一的《民事诉讼规则》；建立快捷审理制(fast-track)和多轨审理制(multi-track)审理程序；快捷审理制实行诉讼费用的固定化；由司法研究委员会基于沃夫报告的一般原理对全体司法人员进行司法培训等。
3. 将所有资料、方案、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听取社会各届意见和建议。
4. 政府向议会提出《民事诉讼法案》(the Civil Procedure Bill)，核心便是制订适用于所有民事法院的程序规则，促进程序的简化。
5. 为制订新民事诉讼规则，英国成立了多个立法起草机构，委任资深法官担当重任，如：现行的最高法院规则委员会(the Supreme Court Rule Committee)和郡法院规则委员会(the County Court Rule Committee)将合并为单一的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the Civil Procedure Rule Committee)，以沃夫勋爵为负责人，成员12人，司法大臣负责批准规则，不担任成员；改革计划实施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助理司法大臣、司法研究委员会(Judicial Studies Board)主席亨利(Henry)勋爵、高级主审法官(Senior Presiding Judge)、法院服务处(The Court Service)执行主席奥得勋爵。
6. 1997年首先在郡法院引进案件管理系统(the CASEMAN system)，将信息技术充分运用于民事诉讼之中。

7. 提出民事诉讼改革是民事诉讼文化全新方向的发端。

新民事诉讼规则核心部分《民事诉讼规则》由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起草，历经二年多的修改，形成了现行版本。《诉讼指引》起草工作组负责人为副大法官理查德·斯科特(Richard Scott)法官，《诉讼指引》由司法大臣或者其所授权人批准，司法大臣指定由副大法官批准，高等法院的《诉讼指引》由高等法院院长(the Lord Chief Justice)和副大法官共同批准，目的是要保持后座法庭(the Queen Bench Division)和衡平法庭(the Chancery Division)诉讼指引的一致，副大法官也负责保持高等法院和郡法院诉讼指引的一致。并成立了人身伤害纠纷决议定书起草工作组和医疗过失纠纷决议定书起草工作组。上述委员会和起草工作组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在司法界、律师界、消费者团体、学术界、各种企业协会以及咨询机构的大力协助下，努力寻求解决民事司法制度所面临困难的方案。

1997年实施了《民事诉讼法案》，根据该法案第6条之规定，成立民事司法委员会(the Civil Justice Council)，其性质是对英国民事司法制度进行审视并提出建议的常设咨询机构，由副大法官理查德·斯科特(Richard Scott)法官担任主席。1997年5月工党执政时，新任司法大臣欧文(Irvine)勋爵邀请彼特·密德莱顿(Sir Peter Middleton)勋爵对沃夫的建议连同有关法律援助的其他建议一并审查。^①新政府的一般观点见1998年12月发表的《司法现代化》(Modernising Justice)白皮书。总之，沃夫勋爵建议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第一阶段，将于1999年4月26日启动，改革的措施将包括实施司法大臣于1998年12月10日签署的新《民

^① 彼特·米德莱顿(Peter Middleton GCB)，《民事司法和法律援助评价》，1997年9月向司法大臣提交的报告，见<http://www.open.gov.uk/lcd/middle/index.htm>。